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证券代码:600176

公告编号:2014-028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玻纤”)于2014年7月16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通知,2014年7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宣布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企业和董事会行使高级管理人员

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职权试点企业之一。

在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制定涉及中国玻纤的相关方案后,中国玻纤将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4-043

债券代码:1220017、1220666、122244

债券简称:09大唐债、11大唐01、12大唐0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大唐债”、“11大唐01”和“12大唐01”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本公司2009年8月发行的10年期公司债券(简称“09大唐债”)、2011年4月发行的10年期公司债券(简称“11大唐01”)和2013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公司债券(简称“12大唐01”)进行了跟踪评级。

在对本公司业务运营、相关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

上,大公国际于2014年4月18日出具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2011、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A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09大唐债”、“11大唐01”和“12大唐01”AAA的债项信用等级。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上述跟踪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2011、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年初至一报告期末(即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累计净利润可能仍为亏损。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四)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4-04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1号)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1,9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6,443,873.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5,456,126.22元。2014年7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4]257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91377423	835,456,126.22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691377423,截止2014年7月2日,专户余额为835,456,126.2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

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应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傅承、张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资料。

第五条 乙方按日(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该专户余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丙方权利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解除。

第十一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华电国际

证券简称:600027

公告编号:2014-03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认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认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内容如下:根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的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电国际根据其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核准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是否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电国际和中国华电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与中国华电国际和中国华电进行了询问和讨论。同时,本所亦得到华电国际和中国华电的如下声明和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遗漏、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应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据此,本所基于对有关事项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发表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正式颁布实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独立审慎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供华电国际为实施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华电国际于201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华电国际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0月17日)为定价基准日,向中国华电非公开发行1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华电国际A股股票均价的9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中国华电与华电国际于2013年10月16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约定中国华电按照《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拟以人民币358,800万元现金认购115,000万股华电国际的A股股票。

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1月16日以国资产权[2013]980号《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发行方案。

4. 华电国际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 鉴于华电国际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总股本7,371,08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0.225元现金红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4年6月17日除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维持115,000万股不变,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为人民币2.895元/股,调整后的合计认购款为人民币332,925万元。

6. 中国华电与华电国际于2014年7月1日签署《关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认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的确认函》,约定中国华电认购华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认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895元/股,认购数量为115,000万股,认购款项合计332,925万元。

7. 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7月7日作出《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63号),核准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000万股A股股份。

二、中国华电的主体资格

1. 中国华电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和《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电力[2003]170号文《关于印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下发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为国家实行电力体制改革后的五家全国性发电企业集团公司之一。中国华电于2003年4月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3年4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377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华电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中国华电书面确认,中国华电作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华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并具备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三、中国华电认购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1.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收购人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向其发行的新股,且该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且收购人“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2. 本次发行前,中国华电合计持有华电国际约44.19%股份,是华电国际的控股股东。

3.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华电合计持有华电国际约51.72%股份,超过华电国际已发行股份的30%,仍为华电国际的控股股东。

4. 中国华电承诺,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72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华电国际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中国华电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批准了本次发行且同意中国华电就本次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中国华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华电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2. 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的规定,中国华电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4-40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投资”)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名流投资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4,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进行质押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9月26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名流投资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进行质押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月13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公告日,名流投资共持有公司股票398,828,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上述质押合计15,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包括以上质押,名流投资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18

债券代码:122080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编号:临2014-04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在有关证券网站上流传标题为“康美药业的项目投资乱账”的文章,其中提到:“……,募集资金与重大项目投资之间的关联信息却时常令人费解,……”等内容,质疑公司项目投资的有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澄清说明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知悉上述媒体报道内容后十分重视,本着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查阅了相关资料,检查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经核实,上述报道所涉及的内容不符合相关事实。为此,本公司特作出澄清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项目

1.有关文章中所指中药物流配送中心前两年投资进展迅速,可能反映的是公司以投资为名,将配建的流动资金提前支取,用于它处。经核实,公司已就中药物流配送中心相关土地使用情况于2012年编号为临2012-033的公告中详细说明,项目用地购地款分三期支付:2006年12月支付第一期购地款1.68亿元,并在“预付款项”科目进行核算,2008年3月支付第二期购地款1.344亿元,2008年12月支付第三期购地款0.336亿元,其中,中药物流配送中心目前使用及未来的发展用地约为600亩,分摊计入该项目的土地价款为2.40亿元(3.36亿元×900亩÷700亩=2.40亿元)。为了提高配套募集资金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本项目的配套流动资金按项目计划用途投入中药材贸易业务,以配合中药材贸易业务的快速发展,且投入使用后每年均产生收益,并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有关效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支配配套流动资金的情形。

2.有关文章中所指中药物流配送中心土地作价分摊较高,有凑数完成募集资金预算之嫌。经核实,公司已就中药物流配送中心相关土地使用情况于2012年编号为临2012-033的公告中详细说明,中药物流配送中心目前使用及未来的发展用地约为600亩,分摊计入该项目的土地价款为2.40亿元,不存在凑数完成募集资金预算之嫌。

3.有关文章中所指公司披露的中药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度不准确。经核实,公司在年度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中均详细披露的募集资金用于中药物流配送中心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中药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合计		募集资金投入明细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基建	设备	土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0.00	7.48			2.52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2007年	3.99	1.54	-	1.68	0.77
	2008年	7.54	2.62	-	2.40	2.52
	2009年	8.20	3.28	-	2.40	2.52
	2010年	9.50	3.69	0.89	2.40	2.52
	2011年	9.50	3.69	0.89	2.40	2.52

说明:

(1)2010年在在建工程核算设备投入0.57亿元,预付的设备款为0.32亿元,设备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0.89亿元。

(2)截止2011年末,项目总投入为1.005亿元。其中:中药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50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垫付募集资金使用0.50亿元,项目投入超出0.05亿元,超预算部分系自有资金投入。

3.有关文章中所指工程核算基建累计投入3.91亿元,其中: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3.69亿元,自有资金投入0.22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垫付募集资金使用0.50亿元,项目投入超出0.05亿元,超预算部分系自有资金投入。

2011年在在建工程核算设备累计投入1.22亿元,其中: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0.89亿元,自有资金投入0.33亿元。

(3)2011年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基建0.22亿元,自有资金累计投入设备0.33亿元,合计0.55亿元。其中:0.50亿元为自有资金垫付募集资金。

(二)非募集资金项目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4-04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6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4年1-6月份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782.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1%,其中新签合同额合同额人民币97.16亿元。

6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昌泰纸业(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万吨造纸生产线配套工程	30.0
2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立创城综合体项目施工	20.0
3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双银国际金融城(西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5.2
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南线”改造提升项目	13.5
5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鄱元还迁房、保障房及商住房项目	12.0
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高扬汉源国际商务中心	11.2
7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自贡市东盐棚子片区改造工程总承包施工	10.0
8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双鸭山中俄国际文化物流经贸产业园	10.0
9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宣化港达国际项目	10.0
1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市政路1标段	9.2
1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小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小城镇二期农民安置房房北部安置区项目	9.1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怀柔万悦花园工程	7.8
13	中冶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湘江新城片区(湘江大道一期工程)项目	7.8

股票简称:北方导航

股票代码:600435

公告编号:临2014-029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